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3637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36370EA0C_ATTCH29.pdf、
0036370EA0C_ATTCH30.odt）

主旨：「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11000363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柚伶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 2021/03/30 11:17:08 文 章 交 換

